

合同编号: 兆翔科技合(2023)734号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 道工程弱电五标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包人为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重庆机场的基本建设任务，经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弱电五标

工程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20]1721）号文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20]1721）号文

资金来源：国有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主要包括：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范围（T3B 航站楼、T3A 航站楼改造、下穿道、捷运站台等）内的如下系统：信息集成系统；通风空调控制系统；智能水务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能源计量系统；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本工程与相关专业工程的分界面详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所有验收通过。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6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与 T3B 项目和 T3A 改造项目分别分区域同步竣工，具体如下：

本项目与 T3B 有关的部分应与 T3B 同步竣工（T3B 预计 2024 年 12 月 30 日竣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弱电五标

本项目与 T3A 有关的部分，应与 T3A 改造同步竣工（T3A 分区域竣工，其中与 T3A 改造项目中与 T3B 投用相关的区域，包括 T3A 航站楼 B1、B2 层，L2 层到达廊及行李提取厅，捷运 T3A 站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T3A 改造其他区域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施工总工期：823 日历天

注：完工日期是指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四方（施工企业、监理、业主和政府质监站）验收通过，可以提交业主进行竣工验收的时间。以下同。本合同“延期处罚”，以完工日期为准开始计算。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设计和专项施工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六、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壹拾贰万玖仟壹佰壹拾伍元肆角伍分（¥107129115.45 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9%。

大写：壹亿零柒佰壹拾贰万玖仟壹佰壹拾伍元肆角伍分；

小写：人民币¥107129115.45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本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对于本工程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5）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6）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

（7）合同专用条款；

（8）合同通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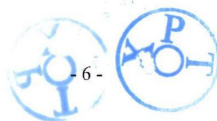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图纸；

（1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的最新（终）版本为准。



田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主体工程、关键性工程不转包、不分包，非主体工程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可分包一次，且分包工程总量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分包资质。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履约保证

(一)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

采用现金形式的，应由承包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视其为未支付。

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承包人提交的保函必须是保函原件。履约保函模板见附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模板文本，不得对模板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保函应该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信用合作关系的银行及其各级分支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同时提供开具保函机构内部系统查询截图。若需现场核验，要提供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否则该保函视为无效。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金额为 10,712,911.55 元（壹仟零柒拾壹万贰仟玖佰壹拾壹元伍角伍分）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日内提交。

(4) 履约担保的期限：保函出具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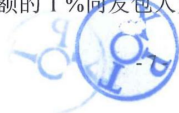
(5) 发包人按下列第 ① 种方式退还履约担保：

①工程通过民航行业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

②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工程产值完成 50%后，履约担保期至无息退还 5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剩余履约担保全部无息退还。

(三) 其他

(1) 承包人选择提供保函的，应保证该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如承包人提供虚假保函的，应按照保函金额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弱电五标

如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 承包人应自发包人发现保函虚假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保函, 如逾期未提供,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提交保函违约金。

(2) 若保函到期还未履约完成合同义务, 承包人需在原保函到期前十个工作日主动重新提交新保函, 并以此形式延续至义务履行完毕。若预期出现新旧保函时间不能衔接的情形, 存在时间空挡风险时, 应在旧保函到期前以现金方式提供全额保证金, 确保担保处于有效状态; 若逾期提供,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并收取逾期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期限内,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现金或(和)兑付履约保函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扣除或兑付之日起 7 日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 逾期补足的, 逾期每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逾期提交保函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 1 天, 承包人按 (5000~5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十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受发包人委托, 负责工程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工作。

十二、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十三、工程监理单位: 西安西北民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 同意将下述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发包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 雷羽

收件人: 郭慧璇

地址: 渝北区两路镇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埭辽路 19 号

联系方式: 023-67155532

联系方式: 0592-5736732

邮政编码: 401120

邮政编码: 361006

本合同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 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及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等, 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按照约定地址寄送的, 寄出之日起两日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拒收或他人代收的, 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 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予书面通知的, 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 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七、合同份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弱电五标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持壹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发包人持拾份，承包人持拾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业主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国家行业验收达标、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埭边路15号

电话：

电话：0592-5736732

传真：

传真：05926038556

邮编：401120

邮编：361006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号：

账号：35101570201050001642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庆翔
| 限 有 |

